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一則 阿彌陀佛講和

話說德安府孝感縣有一秀才，姓許名獻忠，年方十八，生得眉清目秀，豐潤俊雅。對門有一屠戶蕭輔漢，有一女兒名淑玉，年十七歲，甚有姿色，姑娘大門不出，每日在樓上繡花。其樓靠近街路，常見許生行過，兩下相看，各有相愛的心意。

時日積久，遂私下言笑，許生以言挑之，女即微笑首肯。這夜，許生以樓梯暗引上去，與女攜手蘭房，情交意美。及至雞鳴，許生欲歸，暗約夜間又來。淑玉道：「倚梯在樓，恐夜間有人經過看見你。我今備一圓木在樓枋上，將白布一匹，半掛圓木，半垂樓下。你夜間只將手緊抱白布，我在樓上吊扯上來，豈不甚便。」許生喜悅不勝，至夜果依計而行。如此往來半年，鄰舍頗知，只瞞得蕭輔漢一人。

忽一夜，許生因朋友請酒，夜深未來。有一和尚明修，夜間叫街，見樓上垂下白布到地，只道其家曬布未收，思偷其布，遂停住木魚，過去手扯其布。忽然樓上有人吊扯上去，和尚心下明白，必是養漢婆娘垂此接奸上去，任她吊上去。果見一女子，和尚心中大喜，便道：「小僧與娘子有緣，今日肯捨我宿一宵，福田似海，恩大如天。」淑玉慌了道：「我是鸞交鳳配，怎肯失身於你？我寧將銀簪一根舍於你，你快下樓去。」僧道：「是你弔我上來，今夜來得去不得了。」即強去摟抱求歡。女甚怒，高聲叫道：「有賊在此！」那時女父母睡去不聞。僧恐人知覺，即拔刀將女子殺死。取其簪、耳環、戒指下樓去。

次日早飯後，其母見女兒不起，走去看時，見被殺死在樓，竟不知何人所謀。其時鄰舍有不平許生事者，與蕭輔漢道：「你女平素與許獻忠來往有半年餘，昨夜許生在友家飲酒，必定乘醉誤殺，是他無疑。」蕭輔漢聞知包公神明，即送狀赴告：「告為強姦殺命事：學惡許獻忠，心邪狐媚，行丑鴉奔。

覬女淑玉艾色，百計營謀，千思污辱。昨夜，帶酒佩刀，潛入臥室，摟抱強姦，女貞不從，拔刀刺死。遺下簪珥，乘危盜去。鄰右可證。托跡鬻門，桃李陸變而為荊榛；駕稱泮水，龍蛇忽轉而為鯨鱷。法律實類鴻毛，倫風今且塗地。急控填償，哀哀上告。」

是時包公為官極清，識見無差。當日准了此狀，即差人拘原、被告和干證人等聽審。

包公先問干證，左鄰蕭美、右鄰吳范俱供：蕭淑玉在沿街樓上宿，與許獻忠有奸已經半載，只瞞過父母不知，此奸是有的，並非強姦，其殺死緣由，夜深之事眾人實在不知。許生道：「通姦之情瞞不過眾人，我亦甘心肯認。若以此擬罪，死亦無辭；但殺死事實非是我。」蕭輔漢道：「他認輕罪而辭重罪，情可灼見。女房只有他到，非他殺死，是誰殺之？必是女要絕他勿奸，因懷怒殺之。且後生輕狂性子，豈顧女子與他有情？老爺若非用刑究問，安肯招認？」包公看許生貌美性和，似非兇惡之徒，因此問道：「你與淑玉往來時曾有人從樓下過否？」

答道：「往日無人，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間敲木魚經過。」包公聽罷怒道：「此必是你殺死的。今問你罪，你甘心否？」獻忠心慌，答道：「甘心。」遂打四十收監。包公密召公差王忠、李義問道：「近日叫街和尚在何處居住？」王忠道：「在玩月橋觀音座前歇。」包公吩咐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。

是夜，僧明修又敲木魚叫街，約三更時分，將歸橋宿，只聽得橋下三鬼一聲叫上，一聲叫下，又低聲啼哭，甚是淒切怕人。僧在橋打坐，口念彌陀。後一鬼似婦人之聲，且哭且叫道：「明修明修，你要來奸我，我不從罷了，我陽數未終，你無殺我的道理。無故殺我，又搶我釵珥，我已告過閻王，命二鬼吏伴我來取命，你反念阿彌陀佛講和；今宜討財帛與我並打發鬼伎，方與私休，不然再奏天曹，定來取命。念諸佛難保你命。」

明修乃手執彌陀珠佛掌答道：「我一時慾火要奸你，見你不從又要喊叫，恐人來捉我，故一時誤殺你。今釵珥戒子尚在，明日買財帛並唸經卷超度你，千萬勿奏天曹。」女鬼又哭，二鬼又叫一番，更覺淒慘。僧又唸經，再許明日超度。忽然，兩個公差走出來，用鐵鏈鎖住僧。僧驚慌道：「是鬼？」王忠道：「包公命我捉你，我非鬼也。」嚇得僧如泥塊，只說看佛面求救。

王忠道：「真好個謀人佛，強姦佛。」遂鎖將去。李義收取禪擔、蒲團等物同行。原來包公早命二差僱一娼婦，在橋下作鬼聲，嚇出此情。

次日，鎖了明修並帶娼婦見包公，敘橋下做鬼嚇出明修要強姦不從因致殺死情由。包公命取庫銀賞了娼家並二公差去訖。

又搜出明修破衲襖內釵、珥、戒指，叫蕭輔漢認過，確是伊女插戴之物。明修無詞抵飾，一並供招，認承死罪。

包公乃問許獻忠道：「殺死淑玉是此禿賊，理該抵命；但你秀才奸人室女，亦該去衣衿。今有一件，你尚未娶，淑玉未嫁，雖則兩下私通，亦是結髮夫妻一般。今此女為你垂布，誤引此僧，又守節致死，亦無玷名節，何愧於婦道？今汝若願再娶，須去衣衿；若欲留前程，將淑玉為你正妻，你收埋供養，不許再娶。此二路何從？」獻忠道：「我深知淑玉素性賢良，只為我牽引故有私情，我別無外交，昔相通時曾囑我娶她，我亦許她發科時定媒完娶。不意遇此賊僧，彼又死節明白，我心豈忍再娶？今日只願收埋淑玉，認為正妻，以不負她死節之意，決不敢再娶也。其衣衿留否，惟憑天台所賜，本意亦不敢欺心。」

包公喜道：「汝心合乎天理，我當為你力保前程。」即作文書申詳學道：審得生員許獻忠，青年未婚；鄰女淑玉，在室未嫁。兩少相宜，靜夜會佳期於月下，一心合契，半載赴私約於樓中。方期緣結乎百年，不意變生於一旦。惡僧明修，心猿意馬，夤夜直上重樓。狗幸狼貪，糞土將污白璧。謀而不遂，袖中抽出鋼刀。死者含冤，暗裡剝去釵珥。傷哉淑玉，遭凶僧斷喪香魂；義矣獻忠，念情妻誓不再娶。今擬僧抵命，庶雪節婦之冤；留許前程，少獎義夫之慨，未敢擅便，伏候斷裁。

學道隨即依擬。後許獻忠得中鄉試，歸來謝包公道：「不有老師，獻忠已做囹圄之鬼，豈有今日？」包公道：「今思娶否？」許生道：「死不敢矣。」包公道：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。」許生道：「吾今全義，不能全孝矣。」包公道：「賢友今日成名，則蕭夫人在天之靈必喜悅無窮。就使若在，亦必令賢友置妾。今但以蕭夫人為正，再娶第二房令閻何妨。」獻忠堅執不從。包公乃令其同年舉人田在懋為媒，強其再娶霍氏女為側室。獻忠乃以納妾禮成親。其同年錄只填蕭氏，不以霍氏參入，可謂婦節夫義，兩盡其道。而包公雪冤之德，繼嗣之恩，山高海深矣！